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三 048 号

名称：宾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21060805A

法定代表人：潘长海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

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陆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8 月 3 日我局收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来的《关于转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外省（市）监督抽查不合格情况通知单的函》。2020 年 3 月 25 日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山西纤维质量检测中心对当事人宾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委托销售的男装休闲鞋（商标：宾度；规格型号：250 245；批号 7Q79101）进行抽检。山西纤维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202050033），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内垫摩擦色牢度不符合 QB/T2955-2008 标准，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男装休闲鞋。

经查明，当事人根据客户需求委托



生产批号 7Q79101 男装休闲鞋 7 双，生产成本为 [REDACTED] 元/双，成本总金额 [REDACTED] 元，已全部售完，没有库存。当事人销售上述男装休闲鞋 7 双，销售价格为 [REDACTED] 元/双，销售总金额 [REDACTED] 元。当事人生产、销售上述男装休闲鞋的货值金额为 [REDACTED] 元，违法所得为 $5775-1400=4375$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营业执照、检验报告、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特许生产委托书、基本供货合同、商品进货单、销售发货单，委托书，[REDACTED] 身份证复印件。

我局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男装休闲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构成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并对当事人从轻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4375 元；

二、罚款 3000 元；

罚没款合计 7375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通过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所列明的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